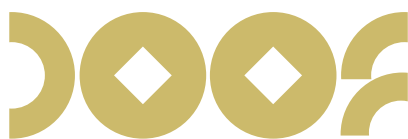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委任行政總裁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5月22日起，譚家裕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譚先生，40歲，於會計、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5年，譚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審計部開啟其職業生涯。於2007年至2020年期間，彼就職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顧問部，參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多項收購、併購、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其他企業融資顧問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部董事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

譚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自2024年5月22日起初步為期兩年的僱傭合約，除非在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譚先生將享有每月薪金150,000港元。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計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與委任譚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委任譚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集團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現階段委任一名獨立的行政總裁監察本公司策略的全面執行及整體業務營運的協調情況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及李振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